

##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

(紀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
機關名稱	(機關性質，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訓練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訓練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學習法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學習地檢署)				分配受訓 單 位	
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	姓名				考試等級	
	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考試職系 類科	
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						
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						
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						
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 (按時間先後 條列，並含具 體之人、事、 時、地、物)						
佐證資料						
輔導(處理) 情形						
簽 章	輔 導 員	直 屬 主 管	單 位 主 管	人 事 主 管		
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	培訓發展處 電話：02-82367123				傳真：02-82367129	
	電子郵件信箱：training@csptc.gov.tw					

人事單位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(請務必填寫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、曠職、輔導衝突、性騷擾、自傷、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，專業訓練期間，專業訓練機關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即時通知實務訓練機關，由實務訓練機關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受理通報窗口，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；實務訓練期間由實務訓練機關、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署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陳送直屬主管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後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，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，作為相關輔導措施，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各訓練機關、指定學習法院或指定學習地檢署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